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4 年部门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表 2. 收入预算总表

表 3. 支出预算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况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10.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1.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2.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3.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4.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5.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6.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7.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区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内设 12 个机构，分别为：立案一庭（诉讼服务中心）、立案二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家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二庭（少年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执行指挥中心）、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机关党委办公室）、综合办公室（技术科）。

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由区法院管辖以及区法院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判决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三）监督、指导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五）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六）管理、协调本院的审判和执行工作。

(七) 负责全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主管本法院的监察工作；领导院直属单位和社团工作。

(八) 管理本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九) 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4 年部门预算 公开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 1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914.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43.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6,868.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4.8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卫生健康支出	158.49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429.08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0,914.04	本年支出合计	10,914.0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0,914.04	支 出 总 计	10,914.04

收入预算总表

表 2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 营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位资金						合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小 计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合计	10,914.04	10,914.04	10,914.04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 法院本级	10,914.04	10,914.04	10,914.04															

支出预算总表

表 3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914.04	7,167.39	4,118.89	3,048.50	3,746.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43.67	3,039.67		3,039.67	4.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3,039.67	3,039.67		3,039.67	
2010501	行政运行	3,039.67	3,039.67		3,039.67	
20132	组织事务	4.00				4.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00				4.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868.00	3,125.35	3,125.35		3,742.65
20405	法院	6,868.00	3,125.35	3,125.35		3,742.65
2040501	行政运行	3,125.35	3,125.35	3,125.35		
2040504	案件审判	1,157.00				1,157.00
2040505	案件执行	24.00				24.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561.65				2,561.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4.80	414.80	405.97	8.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8.27	408.27	399.44	8.8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34	53.34	44.51	8.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4.93	354.93	354.93		
20808	抚恤	6.53	6.53	6.53		
2080802	伤残抚恤	6.53	6.53	6.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8.49	158.49	158.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8.49	158.49	158.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2.52	152.52	152.5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7	5.97	5.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9.08	429.08	429.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9.08	429.08	429.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9.08	429.08	429.08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4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914.04	一、本年支出	10,914.0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914.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43.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6,868.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4.80
二、上年结转		（四）卫生健康支出	158.4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429.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0,914.04	支 出 总 计	10,914.0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5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914.04	7,167.39	4,118.89	3,048.50	3,746.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43.67	3,039.67		3,039.67	4.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3,039.67	3,039.67		3,039.67	
2010501	行政运行	3,039.67	3,039.67		3,039.67	
20132	组织事务	4.00				4.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00				4.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868.00	3,125.35	3,125.35		3,742.65
20405	法院	6,868.00	3,125.35	3,125.35		3,742.65
2040501	行政运行	3,125.35	3,125.35	3,125.35		
2040504	案件审判	1,157.00				1,157.00
2040505	案件执行	24.00				24.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561.65				2,561.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4.80	414.80	405.97	8.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8.27	408.27	399.44	8.8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34	53.34	44.51	8.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4.93	354.93	354.93		
20808	抚恤	6.53	6.53	6.53		
2080802	伤残抚恤	6.53	6.53	6.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8.49	158.49	158.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8.49	158.49	158.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2.52	152.52	152.5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7	5.97	5.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9.08	429.08	429.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9.08	429.08	429.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9.08	429.08	429.0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6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167.39	4,118.89	3,048.5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98.79	3,898.79	
30101	基本工资	915.64	915.64	
30102	津贴补贴	710.76	710.76	
30103	奖金	1,238.15	1,238.1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4.93	354.9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2.52	152.5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97	5.9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40	37.4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9.08	429.0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34	54.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16.32	167.82	3,048.50
30201	办公费	23.27		23.27
30202	印刷费	9.00		9.00
30205	水费	8.72		8.72

30206	电费	67.55		67.55
30207	邮电费	115.12		115.12
30208	取暖费	93.22		93.22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0.22		500.22
30211	差旅费	11.18		11.18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10.00
30214	租赁费	2,059.91		2,059.91
30228	工会经费	30.09		30.09
30229	福利费	2.18		2.1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90		52.9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7.82	167.8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14		65.1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28	52.28	
30301	离休费	15.70	15.70	
30302	退休费	24.31	24.31	
30304	抚恤金	6.53	6.53	
30305	生活补助	1.24	1.24	
30307	医疗费补助	4.50	4.50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2.90		52.90		52.9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8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9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 位 资 金	合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合计			3,746.65	3,746.65	3,746.65										
沈阳市和 平区人民 法院本级			3,746.65	3,746.65	3,746.65										
	政法专项业务 经费	辅助审判，系统维护，保障法院的基本运行；维护法院形象，保障统一着装；能按要求参加培训，提升业务素质，提高审判水平；按要求征订报刊，配合法院基本业务，配合正常司法公告程序，全面提升履职能力。	222.02	222.02	222.02										
	关工委专项业 务经费	关心下一代工会委员会经费保障	0.60	0.60	0.60										
	诉讼费退费	按法律法规要求诉讼费退费	1,000.00	1,000.00	1,000.00										

	办案业务经费	保障基本审判、执行业务开展，强化审判职能，目标是：服务大局有新作为；践行司法为民，服务群众有新举措；推进司法改革，审判机制有新突破；坚持从严治院，队伍建设有新形象。	537.20	537.20	537.20												
	外购劳务经费	合同制及派遣人员经费	1,801.83	1,801.83	1,801.83												
	人民陪审员及联调陪审员专项经费	人民陪审员由法定程序产生，代表人民群众在人民法院参加合议庭审判活动的人员，是人民群众参加国家管理，行使审判权，对审判工作进行监督的重要体现，人民陪审员经费保障基本审判、执行业务开展。特邀调解为了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加强诉讼与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的有效衔接，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157.00	157.00	157.00												
	执行救助专项经费	区领导班子碰头会决定事项	24.00	24.00	24.00												
	党建工作经费	区直党（工）委党建工作经费。以党建项目化管理的方式，按照区直机关工委每年32万元标准（根据所属区直单位数量情况适时调整），其余每个区直党委每年4万元标准，由区财政局纳入年度预算。区委组织部可根据党建工作开展情况，酌情调整拨付金额。	4.00	4.00	4.00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0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10,914.04	10,914.04	10,914.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43.67	3,043.67	3,043.67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3,039.67	3,039.67	3,039.67											
2010501	行政运行	3,039.67	3,039.67	3,039.67											
20132	组织事务	4.00	4.00	4.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00	4.00	4.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868.00	6,868.00	6,868.00											
20405	法院	6,868.00	6,868.00	6,868.00											
2040501	行政运行	3,125.35	3,125.35	3,125.35											
2040504	案件审判	1,157.00	1,157.00	1,157.00											
2040505	案件执行	24.00	24.00	24.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561.65	2,561.65	2,561.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4.80	414.80	414.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8.27	408.27	408.2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34	53.34	53.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4.93	354.93	354.93										
20808	抚恤	6.53	6.53	6.53										
2080802	伤残抚恤	6.53	6.53	6.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8.49	158.49	158.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8.49	158.49	158.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2.52	152.52	152.5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7	5.97	5.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9.08	429.08	429.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9.08	429.08	429.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9.08	429.08	429.08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1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10,914.04	10,914.04	10,914.04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898.79	3,898.79	3,898.79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864.55	2,864.55	2,864.55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550.82	550.82	550.82											
50103	住房公积金	429.08	429.08	429.08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34	54.34	54.34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6,902.97	6,902.97	6,902.97											
50201	办公经费	3,545.50	3,545.50	3,545.50											
50203	培训费	10.00	10.00	10.00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97.00	97.00	97.00											

50205	委托业务费	1,967.43	1,967.43	1,967.43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90	52.90	52.90										
50209	维修(护)费	59.80	59.80	59.8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0.34	1,170.34	1,170.34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	36.00	36.00	36.00										
50306	设备购置	36.00	36.00	36.0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28	76.28	76.28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6.27	36.27	36.27										
50905	离退休费	40.01	40.01	40.01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2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10,914.04	10,914.04	10,914.0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98.79	3,898.79	3,898.79											
30101	基本工资	915.64	915.64	915.64											
30102	津贴补贴	710.76	710.76	710.76											
30103	奖金	1,238.15	1,238.15	1,238.1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354.93	354.93	354.9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	152.52	152.52	152.5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 缴费	5.97	5.97	5.9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 费	37.40	37.40	37.4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9.08	429.08	429.0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34	54.34	54.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02.97	6,902.97	6,902.97										
30201	办公费	127.27	127.27	127.27										
30202	印刷费	119.00	119.00	119.00										
30205	水费	8.72	8.72	8.72										
30206	电费	67.55	67.55	67.55										
30207	邮电费	263.49	263.49	263.49										
30208	取暖费	93.22	93.22	93.22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0.22	500.22	500.22										
30211	差旅费	71.18	71.18	71.18										
30213	维修(护)费	59.80	59.80	59.80										
30214	租赁费	2,094.76	2,094.76	2,094.76										
30216	培训费	10.00	10.00	1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97.00	97.00	97.00										
30226	劳务费	1,967.43	1,967.43	1,967.43										
30228	工会经费	30.09	30.09	30.09										
30229	福利费	2.18	2.18	2.1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90	52.90	52.9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7.82	167.82	167.8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0.34	1,170.34	1,170.3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28	76.28	76.28										
30301	离休费	15.70	15.70	15.70										
30302	退休费	24.31	24.31	24.31										
30304	抚恤金	6.53	6.53	6.53										
30305	生活补助	1.24	1.24	1.24										
30306	救济费	24.00	24.00	24.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4.50	4.50	4.50										
310	资本性支出	36.00	36.00	36.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6.00	36.00	36.00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3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4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5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类级）	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项目（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6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部门（单位）名称	048001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本级-210102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2,878.68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1,240.21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3,048.50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民权益，进一步优化司法服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4-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4-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4-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4-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4-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4-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4-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4-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4-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4-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4-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4-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4-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 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4-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4-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4-12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案件流程合规率	>=	100	%	2024-12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主管部门满意度	>=	100	%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	窗口服务效率满意度	>=	100	%	2024-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法官审判业务能力		优秀		2024-12
			建立预算绩效管理 机制		严格规范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项目(政策)名称	政法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22.02						
总体目标	通过进一步加强政法专项业务经费的管理、使用和监督，达到保障基本审判、执行业务开展，强化审判职能，服务大局，司法为民，服务群众的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	90	%	2024-12
			法官人均结案数	>=	20	件/人	2024-12
			执法办案案件数量	>=	55000	件	2024-12
			足额保障率	=	100	%	2024-12
	质量指标	执法平台运行平稳			平稳		2024-12

			发回重审案率	<=	3.3	%	2024-12	
			上诉率	<=	15	%	2024-12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90	%	2024-12	
			保障及时率	=	100	%	2024-12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70	%	2024-12	
			按标准保障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撤诉率	>=	18	%	2024-12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院公信力不断提升		良好		2024-12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	95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关工委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0.60						
总体目标	通过合理使用关工委专项业务经费，达到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在青年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关心下一代工作不断创新发展的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	90	%	2024-12
			法官人均结案数	>=	20	件/人	2024-12
					270	件/人	2024-12
			足额保障率	=	100	%	2024-12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	100	%	2024-12
			发回重审案率	<=	3.3	%	2024-12
			上诉率	<=	15	%	2024-12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90	%	2024-12	
		保障及时率	=	100	%	2024-12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70	%	2024-12
			按标准保障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撤诉率	>=	18	%	2024-12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2024-12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	95	%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项目(政策)名称	诉讼费退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000.00							
总体目标	通过进一步加强诉讼费退费的管理和监督,达到更好服务缴款群众,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单位正常运转的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	90	%	2024-12	
			法官人均结案数	>=	20	件/人	2024-12	
			执法办案案件数量	>=	55000	件	2024-12	
			足额保障率	=	100	%	2024-12	
		质量指标	执法平台运行平稳		平稳			2024-12
			发回重审案率	<=	3.3	%	2024-12	
			上诉率	<=	15	%	2024-12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90	%	2024-12
			保障及时率	=	100	%	2024-12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70	%	2024-12
			按标准保障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撤诉率	>=	18	%	2024-12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	95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537.20						
总体目标	确保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治宣讲活动次数	>=	6	次	2024-12
			案件结案率	>=	90	%	2024-12
			执法办案案件数量	>=	55000	件	2024-12
			足额保障率	=	100	%	2024-12
		质量指标	发回重审案率	<=	3.3	%	2024-12
			上诉率	<=	15	%	2024-12
			执法平台运行平稳率	=	100	%	2024-12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90	%	2024-12
			保障及时率	=	100	%	2024-12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70	%	2024-12
			按标准保障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撤诉率	>=	18	%	2024-12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	95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人民陪审员及联调陪审员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57.00						
总体目标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保障人民陪审员履行审判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基层人民法院对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法释[2016]14号，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特邀调解员经费。人民陪审员由法定程序产生，代表人民群众在人民法院参加合议庭审判活动的人员，是人民群众参加国家管理，行使审判权，对审判工作进行监督的重要体现，人民陪审员经费保障基本审判业务开展。人民法院特邀调解产生于社会治理和多元解纷的现实需要，在实践中由法院推动、促成、管理和保障。法院吸纳特邀调解员参与特邀调解工作是加强诉讼与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的有效衔接，能够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有效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特邀调解员通过在诉前接受委派或者诉中接受委托的方式，帮助法院分流和化解部分纠纷，有效减轻法院的办案压力。</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	90	%	2024-12
			法官人均结案数	>=	20	件/人	2024-12
			常规普法宣传、专题与专项普法宣传次数	>=	6	次	2024-12
			执法办案案件数量	>=	55000	件	2024-12
质量指标	执法平台运行平稳			平稳		2024-12	

			发回重审案率	<=	3.3	%	2024-12
			上诉率	<=	15	%	2024-12
			执法问题处置率	>=	60	%	2024-12
		时效指标	人员到岗及时率	=	100	%	2024-12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良好		2024-12
			成本控制率	<=	7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补助单位执法办案效能提高	>=	10	%	2024-12
			民事案件撤诉率	>=	18	%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院公信力不断提升		良好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干警满意程度	>=	6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执行救助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4.00						
总体目标	通过执行救助制度按照法定程序对确有困难的当事人给予可能的救急或其他帮助，达到解决执行信访案件中当事人实际生活困难，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体现的是司法的关怀和司法宽容而非司法职能延伸的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4-12
			案件结案率	>=	90	%	2024-12
			法官人均结案数	>=	20	件/人	2024-12
			执法办案案件数量	>=	55000	件	2024-12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4-12
			发回重审案率	<=	3.3	%	2024-12
			上诉率	<=	15	%	2024-12
执法办案任务完成率			>=	60	%	2024-12	

		时效指标	人员到岗及时率	=	100	%	2024-12
			项目完成及时率	>=	90	%	2024-12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良好		2024-12
			成本控制率	<=	7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补助单位执法办案效能提高	>=	10	%	2024-12
			民事案件撤诉率	>=	18	%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院公信力不断提升		良好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干警满意度	>=	6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党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4.00						
总体目标	通过党建和发展会议参会人次，根据《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7〕324号）和《中共沈阳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沈阳市党费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沈组发〔2018〕5号）、《关于印发《和平区党建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沈和委组通字〔2020〕6号文件要求，开展相关党务工作，达到保障党组织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的效果。为进一步加强全区党建工作经费的管理、使用和监督，保障党组织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7〕324号）和《中共沈阳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沈阳市党费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沈组发〔2018〕5号）、《关于印发《和平区党建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沈和委组通字〔2020〕6号文件要求，开展相关党务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员支部活动次数	=	72	次	2024-12
			党建和发展会议参会人次	=	600	人	2024-12
		质量指标	预决算公开合法合规性		合规		2024-12
			执法办案任务完成率	>=	60	%	2024-12
	时效指标	执法人员到岗及时率	=	60	%	2024-12	

		成本指标	党员干部骨干培训人均投入资金	<=	1	万元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党建工作水平		良好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院公信力不断提升		良好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干警满意程度	>=	6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外购劳务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801.83							
总体目标	增加办案力量,缓解办案压力,提高办案效率,同时提升司法辅助人员对审判执行工作的贡献度,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司法辅助人员队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治宣讲活动次数	>=	6	次	2024-12	
			案件结案率	>=	90	%	2024-12	
			法官人均结案数	>=	20	件/人	2024-12	
			执法办案案件数量	>=	55000	件	2024-12	
		质量指标	执法平台运行平稳		平稳			2024-12
			发回重审案率	<=	3.3	%	2024-12	
			上诉率	<=	15	%	2024-12	
			执法办案任务完成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90	%	2024-12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70	%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撤诉率	>=	18	%	2024-12	
		提高法治文化宣传活动力度	>=	60	%	2024-12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提升法院公信力			良好		2024-12
					满意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	95	%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第三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4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住房保障支出等。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0914.04 万元，比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1348.42 万元减少 434.38 万元，主要是由于压缩经费，节省开支，减少预算。

二、关于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 52.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2.9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11.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3 年预

算数减少 11.5 万元，主要是由于压缩经费，节省开支，减少预算；公务接待费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无变化。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 年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048.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电费、水费、取暖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等支出，比 2023 年预算 3470.51 万元减少 422.01 万元，下降 12.16%，减少的主要原因压缩经费，节省开支，减少预算。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23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2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台，安排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在 2024 年应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个，实际编制 1 个，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100%。2024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 8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 8 个，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100%。

（五）其中表 8、表 13、表 14、表 15 为空表，为无相关预算安排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

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机关服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听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 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 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应。未单设项级科目的, 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2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2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5.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